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中国上海办公室

上海兴义路8号47楼

邮政编码: 200336

Shanghai Office, China

47/F, Maxdo Center 8 Xingyi Road

Shanghai, China, 200336

电话 Tel: (8621) 6219 1103

传真 Fax: (8621) 6275 2273

www.duanduan.com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翟少凯律师、陈露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认真的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30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形

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其后，因公司工作安排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冲突，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及地点变更公告》（以下简称“《变更通知》”），《变更通知》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调整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点，将会议地址调整为常州市关河东路 66 号九洲环宇商务广场。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以及《变更通知》中所公告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3 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7,446,15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10%。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在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关于追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在专项说明》的议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由 1 名股东代表及 1 名监事代表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会议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729,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6.31%；反对 20,717,156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3.69%；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29,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7.68%；反对 19,517,156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2.3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729,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6.31%；反对 20,517,156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3.46%；弃权 2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23%。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729,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7.45%；反对 19,717,156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2.5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729,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7.45%；反对 19,717,156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2.5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729,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6.31%；反对 19,517,156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2.32%；弃权 1,2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1.37%。

7.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729,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6.31%；反对 20,717,156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3.9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729,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7.45%；反对 19,717,156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2.5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9. 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57,1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60%；反对 19,517,156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4.22%；弃权 1,2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5.1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张元浩、张元洪、张元泽、张蓓丽、江苏元九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在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729,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7.45%；反对 19,517,156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2.32%；弃权 2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23%。

11. 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关于追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57,1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60%；反对 19,517,156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4.22%；弃权 1,2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5.1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张元浩、张元洪、张元泽、张蓓丽、江苏元九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在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729,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7.45%；反对 19,517,156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2.32%；弃权 2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23%。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
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盖章页)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盖章)



翟少凯律师(签名):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365335

翟少凯



陈露律师(签名):

陈露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41240



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